

沈环沈北查字〔2025〕16号

关于沈阳启程制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启程制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启程制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密封剂废气、煮蜡及晾干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上述废气经密闭隔间收集后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88t/a。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氨氮：0.0024t/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蜡池和气风枪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石蜡、废密封剂瓶、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